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有北汽蓝谷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公司持有北汽蓝谷的 105,269,045 股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。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重组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前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。

一、相关承诺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蓝谷”，股票代码 600733）向本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新能源”）100% 股权，发行股份价格为 37.66 元/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交易”）。上述本次重组交易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，主要承诺事项如下：

“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，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

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”

二、承诺履行情况

2018 年 9 月 19 日，北汽蓝谷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，北汽蓝谷在本次重组交易过程中的发行价格由 37.66 元/股相应调整为 10.76 元/股。

自本次重组交易完成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盘后，北汽蓝谷股票收盘价连续超过 20 个交易日低于 10.76 元/股，且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10.76 元/股，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。

根据前述承诺，本公司持有北汽蓝谷的 105,269,045 股的股份锁定期将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
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本次重组交易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前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2日